



文／羽亮 圖／張黑熊

深願主內青年都以「主內聯婚」為首要考量，切勿以「婚姻佈道」來合理化嫁娶未信者的原因。

我的孩子戀愛了

人是感情的動物，彼此的互動有可能從陌生到頻繁、冷淡到熱絡，甚至因愛拉近了距離。「異性相吸」是自然律中特有的現象，尤其神造的萬物，為了繁殖後代，雄性與雌性（公、母）配對，有可能綿延不絕。只是萬物之靈長——人類，受造時即具有神的「形像與樣式」，是尊貴的、高尚的。有句話說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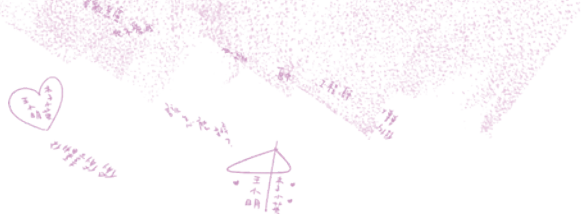
「食、色，性也」，意指追求食物和美好事物是人的本性，就像動物一樣。但人呢，本應不放縱情慾、不任意雜交，是有別於牲畜的「獸性」和「野性」。然而，自始祖犯罪以來，撒但藉著「罪的慾念」，使尊貴的人性，漸趨傾向世俗、邪淫敗壞，那道該有的聖潔防線被破壞了。人因不看重自己的價值、自甘墮落，甚至做出如獸性的行為，這才是我們該重視的議題。

主耶穌說屬祂的人，不屬這個世界……（約十五19）。也就是說，屬神的人應當要與世界有所分別。真教會信徒是屬天的國民，是神草場上的羊群，雖生在這世界，但不隨波逐流。孩子成長的過程，需要家長落實家庭祭壇，重視他們的宗教教育。教會與教員也要一同關心教導，期待小羊



202507版權所有





到老都不偏離。而總會、各教區及各地教會，也整體合一，有系統式的教導，希望保住每條「靈命」，都可持守直到永生。可是近年來，願意守聖約、遵主訓，願意在會堂「主內聯婚、主前完婚」而蒙福的適婚青年數，似乎每況愈下。我們都不能小覷世俗風氣對教會全體所帶來的威脅與影響。主內的適婚青年，若真與未信者交往，知情的家長、牧者與婚介人員，應主動關懷，提早介入，以神言、主愛勸勉，讓年輕人知道，遵行「信與不信，不能同負一軛」的訓誨，必大大蒙福（林後六14）。

X X X

曾經有個女孩H，看上主內的L弟兄。佈道會期間，她連續幾晚都來參加，以行動證明願意認識L弟兄的決心。主看見也垂聽H女孩誠心的禱告，賜給她聖靈；H女孩最後徵得父母的同意，報名受洗歸主。在論及婚嫁時，L弟兄經身體檢查後發現罹癌，向H姐妹提出分手的建議，但H姐妹不離不棄，甘心陪著L弟兄抗癌（化療、電療），讓L弟兄的家人非常感謝又感動。感謝神，因L弟兄的病症發現得早，又有溫暖的陪伴與治療，兩人終於在大家的期待中，步入聖堂順利完婚。

婚後，養育的三個子女慢慢長大。某天，H姐妹的父親離世，與父親感情甚篤的她，一直走不出悲傷，幸有丈夫及時扮演安慰的角色，緩解了她的傷痛。後來，H姐妹認為可以化悲憤為力量的良方，就是帶母親來信主。感謝主，母親經過慕道，也受洗歸

主，聖靈親自安慰H姐妹，讓她再度展開笑顏，生活也愈加喜樂。

H姐妹的弟弟雖然結婚，但沒有負擔家庭責任。看著弟媳獨立又艱辛地扶養兩個患有先天性疾病的孩子，便以姑姑的身分，帶領兩個小外甥來慕道。而先生L弟兄也願意回報當時還不是妻子的H姐妹對他的真心陪伴，勇敢承擔起這兩個外甥的扶養之責。不久，終於徵得弟媳的同意簽字，讓兩個外甥受洗。當天，弟媳也親自到場觀禮，讓身為基督徒的我們，深感生命的互動，因愛與主的揀選而有了連結，將來還要攜手同奔天國路。

X X X

小芳有著姣好的外貌，優柔的身段，散發著基督的香氣，深深吸引著小志。小志知道小芳對信仰的堅持，就是將來一定要在真耶穌教會的會堂結婚。小志因著愛慕，誠懇地表明，願意以「結婚」為前提，來認識真教會，更以實際的慕道行動，讓小芳放心和感動。在還沒有週休二日的年代，每到安息日（週六），小志總樂意排休或請假去參加安息日的聚會，認真的查考道理，也認識不少同靈，讓小芳的親友和教會的同靈都親證小志用心「追妻」的決心。在信仰上，遇到疑難，小志總不恥下問，周遭的人，也肯定他認真追求認識真教會的決心。在領受聖靈後，才讓小芳放下多年的心防，打開心扉接受了小志。



不輕言放棄的小志，不僅參加聚會，也到洗禮場觀禮，讓他看到真教會確實恪遵聖經的教導。然而，小芳對於這份感情的未來，仍不輕易鬆口、點頭；主知道，也看見小芳的堅持和小志的真誠，於是讓小志在洗禮場看見異象，更加深刻明白真教會有真理、聖靈和神蹟奇事，確實與其他教會不同。小志在徵得家人接納後，便決心報名受洗。隨後，他的家人不再反對，更沒有理由阻止，於是有情人終成眷屬，並且誠如小芳所堅持的，是在神的聖堂完婚。

X X X

小默自幼家教嚴格，父親嚴禁她交男友和婚前同居。雖是末信者，但傳統禮俗建構的家教，讓小默備感壓力，也一直期待考上大學後，要離家去別的城市闖闖。幾年後，她果真如願到外地就學，獨自打工、辦學貸，完成學業，並進入職場。在學期間與男同學交往，約四年之久，但就在畢業前夕，兩人鬧翻了，原因是男生要求發生親密的接觸，以進一步確認兩人的關係。此時，小默只好「分手」，斷捨多年的感情。情傷之下，望著的天空不美了，風景也褪色了，剩下的只有「心痛」，和暗地裡的哭泣聲。

正逢此時，本就在教會團契擔任關懷組，又是學校「學生代表」的小恩，熱心公益，善良親切，不時扮演「陪伴、安慰」的角色。由於兩人就讀相同的系所，又在同一個地點打工；一個身受情傷，一個善輔導憐惜，於是小恩鼓起勇氣，將小默帶去參加團契，向她介紹耶穌是大醫生，聖靈會安慰人，只要「禱告、祈求和感謝，將所要的

告訴神，祂將賜出人意外的平安」（腓四6-7）。小恩一味地想帶小默去認識耶穌，卻未能預先介紹本會的靈言禱告，以致小默到教會看到禱告的情形，當場目瞪口呆，有些震驚，就此未再踏進教會。小恩這時也只能順其自然，等待機會再向她邀請。

畢業後第四年，兩個人也認識六年了。彼此的關係持續友好，雙方也有意願談論婚嫁。但小恩心想，若小默沒有信主，自己等於是娶末信女子，這不就違反聖經的教訓，在爸爸面前，也不可能過得了關！於是，先讓小默與他的媽媽認識，再邀請小默到家裡參加每週一晚上的「家庭祭壇」，希望將信仰的種子，小心翼翼地種入小默的心，讓這段關係可以循序漸進地往好的方向發展。

奇妙的主盡行奇妙的事，小默將第一次接觸信仰與交友狀況，回報給自己的父親，讓一向嚴格的父親放心不少。因為兩人以結婚為前提，雖然小默從未認識基督徒，也沒有見過「基督化的家庭」，但她順服小恩家庭的安排，到家裡參加聚會，聆聽聖經的道理。雖然內心難免忐忑，但她都勇敢面對，並提出許多信仰上的疑難。

小默在第二次參加小恩的家庭祭壇聚會時，竟得到聖靈，不但歡喜雀躍，內心對這份信仰也不再害怕。小恩按照爸爸的建議，先帶小默去教會讓傳道鑑定是否得聖靈，並且讓小默開始慕道；請小默和小恩的媽媽一起參加安息日聚會，多與小恩的家人互動。靈恩會時，到洗禮場觀禮，讓她更明白受洗





的情形；請小默告知住在南部的父母，自己要受洗信主（倘若父母不能接受，兩個年輕人就該盡早分手）；若父母同意，兩人就要在婚前保守聖潔，並堅持在會堂主內聯婚，主前完婚。

不久，得知小默父親的首肯：「女兒將來嫁人隨夫家，當然不反對去信主受洗，只是不要回來傳道。」於是，這件婚事在雙方家長的同意下順利地完成。婚後主耶穌垂聽小默的禱告，趁公婆都年輕，可以幫忙帶孫子時盡早懷孕，也祈求孩子平安健康，將來能夠三代同堂。感謝主，小默順利生產，也過著幸福快樂的「家庭生活」。

X X X

神賜給人自由意志，使人在生活上盡情發揮、享受勞碌所得，只是這個「真自由」必須建立在真理的根基上，而人也必須願意順服聖靈的引導，不妄用自由來得罪神。每個人的成長過程，沒有一定的套路，但神是看人內心，就如經上所說：「順著情慾撒種的，必從情慾收敗壞；順著聖靈撒種的，必從聖靈收永生」（加六8）。

深願主內青年都以「主內聯婚」為首要考量，切勿以「婚姻佈道」來合理化嫁娶未信者的原因。他日，主若憐憫，或許可以帶領另一半來信主，但現實是，信仰不同，往往會造成婚姻或家庭的不和諧。終身大事要交託在神的手中，才能討主喜悅，如此，婚姻路上不致「搖搖晃晃」，而是「穩穩當當」又蒙福。

